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372/E1023/VI/GPAL/2018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穩步推進特區政制發展是政府一直以來的重要責任。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下持續推動政制的發展，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及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和選舉法作出一系列修改，並取得了重要成果，包括：立法會議員人數由第一屆的 23 人增加現屆的 33 人，而直選議席及間選議席亦由第一屆的 8 個，分別增至現屆的 14 個和 12 個；而行政長官亦由第一屆從 2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出，增至現屆由 400 人組成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出。

事實上，民主發展不僅體現在參與度和競爭性上，也體現在民主的素質上，基此，2016 年在廣泛聽取社會意見後，於立法會選舉法中完善了競選宣傳活動、規範加強舉報賄選行為、改善選舉組織工作及參選條件等，使選舉活動更全面地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選舉的基本原則，保障民主權利，建立健康選舉文化。

同時，為使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更完善和更符合《澳門基本法》要求，特區政府於 2018 年對《行政長官選舉法》作出修改，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的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員的代表由 16 人下調至 14 人，並增加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兩人。

2. 目前，為積極融入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倡議及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特區政府首要任務是要維持社會的繁榮穩定，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尤其是促進多元經濟。而政制發展的實踐證明，現行制度符合澳門回歸以來社會的發展變化，並回應了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訴求。

特區政府於 2019 年會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規定，全力支援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展選委會選舉及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確保以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方式產生新一任行政長官。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社會各界提出的不同意見。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9 年 1 月 15 日